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案件類別」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第二點，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重大偶發事件	案件類別
(一) 人為或天然災害 (如：地震、水災、 火災、風災等)	1. 遇人為或天然災害致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遭到嚴重破壞。
	2. 遇人為或天然災害致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暫停業務。
	3. 其他。
(二)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 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 失情事	1. 招攬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2. 核保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3. 辦理收費或保全變更作業(如：保單貸款、解約、變更受益人等)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4. 理賠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5. 因資訊系統錯誤，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6. 資金運用過程有重大疏失或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人員有不法不當情事。
	7. 員工洩露消費者資料或蒐集、處理、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作業有重大缺失。
	8. 投資人員有於社群網站或社交軟體等工具上討論公司股票投資情形。
	9. 員工挪用公款或不實報支核銷費用之重大缺失。
	10. 其他。
(三) 安全維護方面(如：搶 奪強盜、重大竊盜、 辦公處所或設備遭破 壞或遭恐嚇等)	1. 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遭恐嚇或鬧事。
	2. 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或設備遭搶劫、破壞或失竊。
	3. 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或設備地點或其附近發生重大事故。
	4. 其他
(四) 業務方面(如重大理賠 案件、假保單、挪用保 費等)或財務方面(如 資金運用)有重大缺失 或重大財務損失	1. 重大理賠案件(包含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
	2. 業務員偽(變)造保單、收據或冒簽契約文件等情事，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3. 業務員挪用保險費，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4. 保險詐欺事件(包含「保險業保險詐欺風險管理工作指引」所稱外部、內部詐欺事件)。
	5. 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發生舞弊或重大違規事件。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第二點，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重大偶發事件	案件類別
	6. 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裁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7. 國內投資因投資標的涉及不法或遭詐欺或投資標的發生個別重大不利因素。
	8. 國外投資因當地法令異動、政經情勢劇變或投資標的涉及不法或遭詐欺或投資標的發生個別重大不利因素。
	9. 其他。
(五)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	1. 保險犯罪事件。
	2. 重大消費糾紛。
	3. 重大勞資爭議或工會抗爭活動。
	4. 其他。
(六) 大量解約或保單貸款之情事	1. 其他。
(七)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1. 發生電腦駭客事件。
	2. 發生電腦病毒事件。
	3. 其他。
(八)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	1.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業務往來情事。
	2.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與聯合國安理會所公布制裁名單業務往來情事。
	3.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遭當地主管機關提出重大缺失或遭受處分之情事。
	4. 其他。
(九) 其他重大事件	1. 招攬非法地下保單。
	2. 消費者遭不肖人士(非保險公司人員或業務員)以假保單進行招攬。
	3. 保險金遭人冒名領取。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第二點，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重大偶發事件	案件類別
	4. 消費者保單遭不肖人士冒名辦理保全變更(含：解約、變更受益人)。
	5. 保險公司名稱遭冒用。
	6.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有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其他重大事件(含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
	7. 其他。